

東莞市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 綜合試點試驗實施方案

為進一步貫徹黨的十八大和十八屆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會精神，推動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的若干意見》（中發〔2015〕13號），2016年，經黨中央、國務院同意，決定在濟南市、南昌市、唐山市、漳州市、東莞市、防城港市，以及浦東新區、兩江新區、西鹹新區、大連金普新區、武漢城市圈、蘇州工業園區等12個城市和區域，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綜合試點試驗。其中，東莞市按照試點試驗工作的總體要求，立足自身實際情況，制定了試點試驗實施方案。



■ 東莞獲黨中央、國務院選為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的12個試點城市和區域之一。

一、重點任務

（一）構建對接國際規則的 經濟管理新模式

加快建設與國際高標準規則對接的經濟管理新模式。措施包括：

1. 探索將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變更及合同章程的審批改為備案管理，備案後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2. 率先做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模式的對接。
3. 以加工貿易企業、外貿綜合服務企業為試點，綜合商務、稅務、海關、檢驗檢疫等部門的

執法信息，探索建立能夠全面反映企業誠信守法情況的統一分類管理辦法，並給予企業誠信守法待遇。

4. 爭取參照國家賦予東莞地方立法權的做法，設立東莞市仲裁委員會、國際仲裁院，構建與國際投資、貿易通行規則銜接的基本制度框架。
5. 探索放寬人才簽證、居留、出入境、年齡限制等政策，建立適應經濟全球化需要的人才服務體系和管理制度。
6. 探索建立開放型經濟綜合行政執法隊伍，加強管理內外貿一體化市場秩序。

（二）探索加工貿易創新發展新路徑

適應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的新形勢、新要求，建立支持加工貿易企業由「單純生產製造」向「生產服務混合型」轉變的體制機制。措施包括：

1. 針對加工貿易企業轉型升級購買設備的增值稅徵收方式，爭取國家同意由「先徵後抵」調整為「台賬管理」。
2. 探索設備融資租賃等金融扶持舉措，重點引導傳統製造業推行「機器換人」，提升製造業勞動生產率。
3. 試行加工貿易產品「出口復進口」質量監督許可互認，爭取獲得更多產品強制性認證檢驗授權，提供 CCC（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等相關服務，推動加工貿易內銷便利化。
4. 爭取試行符合加工貿易企業實際情況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鼓勵加工貿易企業加大對關鍵核心技術的研發力度，引導這些企業加快將保稅物流、研發設計、檢測維修等境外現代服務環節轉移進東莞。

（三）建立外貿新業態培育新體系

全面實施「互聯網+」戰略，大力發展外貿綜合服務業、跨境電商等外貿新業態，推動商業模式創新，探索稅收徵管、通關監管和融資支持等政策。措施包括：

1. 在有條件的專業市場率先做好市場採購貿易對接，探索對市場採購業態採取口岸集中監管模式，爭取納入國家試點。
2. 支持廣東（石龍）鐵路口岸申報設立保稅物流中心（B 型）和東莞港設立綜合保稅區，加快建設跨境電商公共服務，開展跨境電商業務，優化相關監管模式。
3. 探索將跨境電商中的國際郵件、快件渠道業務納入貿易統計，促進貿易統計的完整性和科學性。

（四）制定開放型金融生態新機制

以探索和推動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為重點，著力構建金融服務開放型經濟新體系。措施包括：

1. 支持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和企業通過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募集資金，拓寬融資渠道，支持重點項目建設。
2. 支持在東莞設立人民幣海外投貸基金，為企業「引進來」、「走出去」開展投資、併購提供投融資服務。
3. 支持企業開展跨國公司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業務。
4. 支持東莞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與支付機構合作開展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
5. 在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框架下，推動金融機構和中外資企業開展跨境融資業務，支持企業實行外債資金意願結匯政策，降低經營成本和匯兌風險。
6. 支持銀行開展個人經常項目外匯業務，助推跨境電子商務發展。
7. 支持設立金融租賃公司和地方法人保險機構，探索成立地方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五）對接國際大通道新格局

以建設「一帶一路」重要戰略節點為契機，打造國際物流大通道。措施包括：



■ 東莞將大力發展外貿綜合服務業、跨境電商等外貿新業態，措施包括在東莞港設立綜合保稅區。



■ 東莞會爭取支持「廣東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國際博覽會」升格為國家級展會，打造「一帶一路」經貿文化交流平台。

1. 探索國際貨運班列跨區域檢驗檢疫通關一體化，實現「三通兩直」（通報、通檢、通放和出口直放、進口直通），提高口岸通關放行效率。
2. 實行石龍、東莞港水鐵聯運模式，建設國際物流戰略樞紐。
3. 探索建設一批莞港澳台合作創新創業平台，鼓勵港澳台青年到東莞創新創業，加強開放型經濟的人才交流活動。
4. 加快建設職業技能標準，採信和認可港澳地區的執業證書。
5. 爭取支持「廣東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國際博覽會」升格為國家級展會，打造成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的重要經貿文化交流平台。

（六）對接自貿試驗區新體制

以將東莞建設為自貿試驗區的示範延伸區和優先拓展區為目標，該市將圍繞促進貿易自由化、投資便利化、金融國際化和審批便捷化，做好在政策、產業、金融、平台等方面與自貿試驗區的對接準備。措施包括：

1. 深入複製並推廣自貿試驗區在投資管理、貿易便利化、金融創新、服務業開放、人才培育引進、事中事後監管等領域的制度創新舉措，並運用自貿試驗區與國際接軌的開放理念，率先探索創新，努力形成具有東莞特色的改革發展品牌。

2. 全面加強與自貿試驗區金融機構的資源共享和業務合作，加快推進金融組織、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創新，為企業發展提供多渠道、低成本的融資服務。
3. 主動接受自貿試驗區的產業帶動輻射，著力推動東莞濱海灣新區與深圳前海蛇口片區、東莞水鄉特色發展經濟區與廣州南沙片區的深度對接，加強區域產業分工合作，推動跨區域產業鏈相互延伸。

二、改革措施

（一）改革經濟管理服務制度

外商投資簡政放權

1. 針對外商投資和對外投資項目，將東莞市一級的行政審批權限下放到園區和鎮，實行備案登記制度。
2. 試行由東莞辦理省屬權限的鼓勵類、允許類外商投資企業設立、變更和終止等相關許可手續。
3. 在 CEPA 框架協議下，對港澳服務提供者在東莞投資屬於備案範圍的服務貿易項目，實行備案制。

改革外商投資項目「放管服」

1. 重點推行項目申報資料標準化，在商務、工商、質監、稅務、社保、外匯、財政、海關、檢驗檢疫等部門，對企業投資登記註冊實施「一站受理、多證聯辦」，實行工商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和稅務登記證「三證合一」。
2. 實施工程建設前置承諾事項加備案、竣工驗收和責任追究等制度，推動投資建設項目「直接落地」改革，配套實施外商投資信息、年度投資經營信息報告機制等監管措施，優化外商投資從項目審批、市場准入、工程籌建到營運監管的全流程。



■ 東莞將在松山湖（生態園）高新區，創建省級人才發展改革試驗區，加強開放型經濟的人才交流活動。

創新人才服務體系和管理制度

1. 建立靈活有效的柔性引進人才機制，多渠道引進歐美等發達國家的高端人才，建立和完善創新型人才激勵與評價機制，優化人才管理服務和環境。
2. 建設莞港合作創新創業平台、海峽兩岸青年創業基地，創建松山湖（生態園）高新區省級人才發展改革試驗區，加強開放型經濟的人才交流活動，推動企業開展海外技術合作。

（二）改革加工貿易創新發展促進機制

建立加工貿易與科技創新資源合作對接機制

1. 創新加工貿易企業研發激勵機制，支持企業加大研發投入、設立研發中心（機構）或區域性研發總部。
2. 建設技術成果展示與交易平台，完善科技成果轉化服務體系，鼓勵加工貿易企業參與科技成果交易。
3. 創新重點科技園區投資開發和管理激勵機制，拓展重大科技項目引進渠道，加快集聚科研、設計、檢測等實體研發（設計）機構，為加工貿易企業提供專業服務。

推動「加工貿易+智能製造」

1. 建立省市合作融資租賃專項基金，試點推行「撥貸聯動支持計劃」，引導加工貿易企業利用機器人設備進行技術改造升級，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

2. 推行智能車間、數字化工廠等智能製造模式，積極籌建國家智能製造裝備監督檢驗中心，提供質量綜合技術服務。

推動「加工貿易+業態與商業模式創新」

1. 透過應用國內外新一代信息技術，鼓勵和發展解決方案綜合服務業態，加速推動裝備製造加工貿易企業實現戰略轉型。
2. 鼓勵有資金、有技術、有品牌、有渠道的加工貿易企業運用信息化技術，縱向整合研發設計、物流配送、財務結算、分銷倉儲等生產製造配套環節，增強企業發展的內生動力，向產業價值鏈高端躍升。
3. 重點培育一批與製造業關聯性強的工業設計等現代服務業龍頭企業，幫助加工貿易企業提升產品質量、性能和附加值，擴大優質消費供給。

建立加工貿易產品新型營銷體

1. 建立加工貿易企業品牌營銷扶持體系，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營運專業服務機構，開展品牌管理諮詢、市場推廣，以及電子商務等服務，鼓勵和引導企業收購和引進海外品牌、創建國內自主品牌、聯合知名零售連鎖企業創建聯合品牌。
2. 推進加工貿易產品內銷便利化，積極實施「同線同標同質」工程，利用加工貿易產品的國際化標準，推進供給側改革，滿足國內市場需要。

創新加工貿易廢料管理制度

建立加工貿易廢料交易平台，在保證交易雙方自由選擇交易自主權的基礎上，為全市加工貿易企業、回收企業、廢料加工生產企業，提供公平、公正、公開的市場化運作和規範管理的統一通道，讓加工貿易企業廢料交易陽光化，管理規範化。

(三) 改革投資貿易服務機制

改革通關監管便利化

1. 根據海關總署統一部署，啟動「一次申報」、「分步處置」通關模式改革；繼續深化直屬海關通關作業的互聯互通、功能型海關建設、內勤集約化和專業化、外勤標準化和系統化等改革項目，加速形成通關一體化格局。
2. 加快實施「網上海關」項目，依托互聯網即時通訊技術，促使海關行政審批、稅收徵管、保稅監管、通關審單等業務可進行網上辦理，進一步降低企業通關的時間和成本，提升企業綜合競爭力。

創新檢驗檢疫監管機制

1. 深入改革檢驗檢疫監管模式，建立以合格假定為核心的出口檢管模式、以風險管理為重點的進口檢管模式，開展第三方採信工作，強化風險監測、風險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2. 建設出口集聚產業 WTO/TBT 評議基地，提升企業應對國外技術性貿易措施的能力。

建設國際貿易「單一窗口」

在全市口岸查驗監管場所全面覆蓋「三互」大通關模式，並在此基礎上，建立涵蓋海關、檢驗檢疫、外匯、邊檢、海事等管理部門的綜合管理服務平台，使用統一的數據、技術和接口標準，進一步優化口岸監管執法流程和通關流程，集納貿易許可、支付結算、資質登記、貨物通關等功能，實現國際貿易「單一窗口」。

建設大宗商品現貨交易平台

1. 發揮東莞國際產能優勢和區位優勢，立足商品現貨交易，建設集交易、倉儲、物流、結算等功能於一體的大宗商品現貨交易平台，培育國際商品交易集散中心、信息中心和定價中心，促進進出口產品與市場需求有效對接。
2. 大力引進清算、結算中心等相關機構，實行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增值稅平進平出。

(四) 改革產業國際合作方式

構建與歐美等地先進製造業對接合作機制

1. 建立國際合作引導基金，加快建設跨國技術服務體系和科技合作平台，推動國際技術轉移，推動東莞製造業與美國、德國、以色列等國家的先進製造技術有效對接。
2. 加快東莞駐德國杜塞爾多夫、美國硅谷等境外辦事處的佈點，創新招商引資機制，重點加強與德國、英國、以色列等國家在低碳環保、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合作，積極推動與美國在科技服務、高端電子信息、高端製造等領域的合作，加快產業轉型升級。

完善與港澳台全方位合作機制

1. 在 CEPA 框架協議下，創新與香港的合作機制，以生產性服務業為重點，促進兩地服務貿易一體化。
2. 發揮莞港資源優勢，聯合赴海外開展品牌、技術收購和「走出去」投資。
3. 重點加強與港澳台地區在科技、金融、商貿、教育、公共服務等領域的合作，建立投資信息共享平台，支持東莞松山湖粵港澳文化創意產業實驗園區建設粵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省級示範基地。

對接「一帶一路」新興市場

1. 進一步完善石龍與東莞港的水鐵聯運服務機制，提升「粵新歐」、「粵滿俄」、「中歐班列」、「中韓快線」等跨境班列營運水平，形成覆蓋東盟、中亞、俄羅斯、歐洲、韓國等地區和國家的雙向貨運通道。
2. 引導和推動莞商資本開放合作，支持企業參與境內外高品質產業園區、產品營銷推廣中心建設，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重點打造中俄貿易產業園等國際產能合作平台。
3. 加強與南太平洋島國、東盟、南美、非洲等海外市場的經貿文化旅遊交流合作，挖掘與新興市場合作的機會。

（五）改革公共服務管理機制

創新行業協會商會運行機制

1. 充分發揮行業協會商會作用，逐步將政府部門承擔的事務性、技術性事項，以政府購買服務等方式，有序地交予行業協會商會。
2. 鼓勵和引導東莞行業協會商會與境外行業協會商會發展雙邊或多邊交流合作關係，強化行業協會在開拓國際市場、產業安全預警等方面的主導作用。

建立國際展覽服務新機制

支持和鼓勵企業參加境內外國際品牌貿易展覽會，通過展會平台爭取訂單和發展機遇，擴大國際市場的參與度和話語權。

建立行業出口質量安全示範區

1. 強化東莞製造在多領域的行業標準引領。
2. 培育創建不同產品的國家和省出口質量安全示範區，充分發揮示範區企業在誠信經營、質量管理、品牌建設、社會責任和行業自律等方面的示範作用，推動東莞優勢製造行業向規模化、高端化、品牌化發展。

完善涉外商事調解和仲裁服務

1. 加強與境外商事調解、仲裁機構等的交流與合作，提升商事糾紛仲裁專業水平。
2. 加強保護知識產權，加大電子商務等新型領域的知識產權執法力度，嚴厲打擊各種涉及專利、商標、版權等知識產權領域的侵權假冒違法行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強財政支持

東莞市將設立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綜合試點試驗專項資金，加大對機制創新、營商環境建設、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外貿提質增效等方面的支持。

（二）開展與新型智庫常態化合作

該市將建立與國內外高端智庫常態化合作機制，充分發揮國家高端新型智庫作用，借助國內外相關領域的知名學者、專家、海外專家和華僑華人智慧，培養東莞本土新型智庫；同時，還會圍繞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重點領域、重點問題、制度障礙等開展研究，為試點試驗工作提供政策建議和智力支持。

（三）建立風險防範和容錯糾錯機制

該市也會加強對金融開放、莞港澳台合作、對外投資等領域的風險識別，建立風險評估機制，對試點試驗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與風險提前預警、及時報告、審慎監管，實現各類風險可管可控，守住安全底線。

以上只為《東莞市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綜合試點試驗實施方案要點》部分內容，詳情請瀏覽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政策研究室網頁：http://zys.mofcom.gov.cn/article/zt_kfx/new/201608/20160801381383.shtml ■